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02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_11201024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將自本(112)年10月30日起對北馬其頓生效一案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0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2402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